

# 张志公自选集

下

张志公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语法·修辞·辞章学

## 汉语语法的再研究<sup>①</sup>

首先提一个问题,为什么在马建忠以前中国没有系统的语法、语法学、语法著作、语法研究?(这个“语法”,就是我们现在熟悉的词类,句子成分,单句,复句等等)古代的希腊,印度,早在纪元前几世纪就有了他们的语法学。而我们中国,人文工艺都曾经领先于世界,为什么独独中国没有产生过这样的语法学?

我想,是因为中国人一直没有感觉到需要,所以就不去研究它,所以就不可能产生这样的学科。如果进一步问:为什么我们没有感到这样的需要呢?以下就是我的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和推论。我认为语言诸要素当中,无论针对语言事实本身,还是针对语言所体现的交际功能来说,第一位的因素是语汇,而不是语法。语言功能,无非是交流信息,或者说表情达意。这“信息”和“情意”的载体,正是语汇。这种认识和分析,应该适用于任何一种语言。而汉语由于自身的特点,这种认识和分析显得尤为重要。

北京孩子管交际受阻、张不开嘴,叫“没词儿了”。可见有词儿没词儿,比什么都重要。普通话说“你先走”,广东话说“你行先”。语序颠倒,但照样能明白。大街上的广告:“齐洛瓦电冰箱百货大楼有售。”什么叫“有售”?“有”是动词,“售”也是动词,这算什么组合?什么语法关系?这本是广东说法,但大家都懂、都接受,所以各处都用开了。

---

<sup>①</sup> 本文是1990年3月在北京外国语学院作的学术报告。刊《外语教学与研究》1990年第3期。

大家都把语音、语汇、语法并列为语言的三要素。我对这个提法表示怀疑。我认为这三者并非处于同一平面上。我认为第一个层面是语汇,这是概念、思维的物质基础,是信息的载体。第二个层面是语音和文字。此二者把语言的交际过程现实化,前者形于口语,后者成为书面语言。近年来,研究语言的有忽视文字的倾向。其实文字的创造可以看作人类的第一次信息技术革命,它极大地扩大和加强了语言的表达功能,其效果是难以衡量、计算的。人们对此往往估计不足。语言的第三个层面是语法。有了语汇,总还须要组合,这就要讲组合的法则,这就产生了语法。

由于语汇、文字在语言诸因素的地位很重要,更由于汉语缺乏通过形态来表现的相当复杂的、外在的语法条例和规则,所以我国古代学者把注意力集中在最迫切需要的方面,搞起了文字训诂之学。我国学者一开始就把注意力集中于语言较深的层面,这是很有眼光的,至今仍然领先于世界。我国古代文字训诂之学形成了独特完整的理论、方法和体系,与希腊、印度一起,形成早期世界语言学的三个中心。两汉以后,由于翻译佛教经典的推动,又搞起了音韵之学。近百年来,才引进了西方的语法学。

“传统的文字、训诂、音韵之学,属于前科学的范畴”。这又是一个流行的观点。我对此历来未敢苟同。历史长河是无止头的,科学的发展也是无止境的。任何光辉的科学成果总会被后人所超过。“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在无尽止的、不断更新的历史中划定一条鸿沟,并以此划分科学与前科学的界限,这种做法本身就是不科学的。

至于语法,我把它放在第三个层面。时至今日,我们对汉语语法的本质,了解得并不清楚。我这里提出对汉语语法要“再认识”,就是说对一些根本性的问题,还需要做进一步探讨。

随着科学的发展、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语言学领域的一些基本概念也随之须得更新,一些基本法则可能也要从新估计。比如

我们历来都说,语言是人和人之间互相交际、交流思想、达到相互了解的工具。这里所说的交际功能,是语言的原始功能,指人际的、面对面的交际。而今天,人可以和海底交际;可以和太空交际;人不仅同人,还可以同机器交际;语言不仅可以转换为文字,还可以转换成数码和公式,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语言的功能、语言的定义是否要作一番新的考虑呢?

对待现代汉语语法,就更加需要跟现代科技的进展联系起来,对它进行更加深入的、更为切合汉语实际的研究。例如现在讲语法,讲究搞切分,不断地一分为二,一直切割到最小。但用之于计算机,就不是分得越细碎越好。计算机比较擅长识别和理解大一点的语言单位,而很难分辨碎小的部件。比如专有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单位来处理,只用一个数码代替,就比较好办。如只出现一个“中”,是“中华”的“中”,或是“钟表”的“钟”?机器就难以判断。

再研究,并非蓄意标新立异,而是现实生活提出了需要。再研究,也并不意味着否定前人的一切成果。我们感谢马建忠为代表的老一辈学者率先引进了西方的语法学体系,我们充分肯定他们巨大的历史功绩。但事情并非到此为止。作为后人,我们有我们要干的事,我们要完成我们的任务。引进之后,应该进一步消化,改造,创造出适合我们民族特点的,可以算做是我们自己的一套来。

以印欧语系的语言为基础而产生的语法框架和语言学理论,从根本上同汉语不相适应。印欧语都是形态语,所以他们的语法框架照例包括形态学和造句法两大部分,尽管两部分内容有时相互交错。这个框架从根本上说是不适用于汉语的。汉语本身是“非形态语言”。形态语和非形态语是明显不同的两种语言体系,我们应当理直气壮、明白无误地确认汉语“非形态”这一事实,从而有勇气打破印欧语的语法框架,探索和建立汉语自己的语法体系。

但摆脱传统观念是困难的。人们的研究工作,似乎总在自觉或不自觉地弥补汉语无形态的“缺憾”,在那里用心良苦地寻找,发现汉语的“广义的形态”,或“不太严格的意义下的形态”。这是否是一种先人为主的“凡语言必有形态”的观念在作祟呢?难道凡语言必有形态吗?这是从归纳语言事实的基础上得出的科学结论吗?至少没有把汉语考虑进去。

从形态语和非形态语对立的角度去观察,就会发现汉语和欧洲语言有许多根本不同的性质和现象。这种观察和思考,有助于我们在汉语语法的研究中别开新的生面,有助于我们对一些传统的、先人为主的观念进行反思。

从历史的观点看,英语的形态已日趋脱落和简化,但英语仍然有形态,因而保持了形态语言的基本特征,因此,汉语和英语词类的语法功能就有很大差别。英语的名词可以很方便地拿来作动词用。例如“to water the flower”(浇花),名词“水”直接用成动词。为什么呢?因为它有形态。每当变化的时候,它就按动词的规则来变化。如“She watered the flowers”(她浇过花了)。有了“ed”,就有了形态标志。就比如花木兰,本是闺中女子,一旦穿上甲冑,她就成了男人、士兵、元帅。这样的例子还很多,例如扔石头去打一个东西,可以说“to stone it”;用电烙铁烫衣服,可以说“Iron the shirt”。一则小故事说,一个孩子老缠着父亲,嘴里不断“爸爸、爸爸”地叫,叫得父亲心烦,于是父亲说:“Don't papa me all day long!”这些说法汉语可以吗?“石头它。”“铁衬衫。”“别爸爸我!”这成什么话呢?

相反的情况是,汉语的动词、形容词可以很方便地放在主语或宾语的位置上,可以当成名词来用。例如我们既可以说“学习语文”,又可以说“语文学习”,两个“学习”有什么不同?又比如,我们可以说“方桌子”,又可以说“木头桌子”,还可以说“折叠桌子”。“方”“木头”“折叠”分别是形容词、名词和动词,但却出现在相同的

位置上,充当相同的句子成分。英语里面却不行。因为英语的名词、动词和形容词分别有不同的形态特征。英语要把动词拿过来当名词用,一般就得在原形动词前加个“to”,变成“infinitive”(动词不定式),或者在尾巴上加个“ing,”变成“gerund”(动名词)。例如“折叠桌子”,英语大概就要说“folding table”。

英语的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由于各自具备不同的形态特征,所以它们的区分界限一般是很清楚的。就是在“跨类”或“兼类”的情况下,也是履行了“合法程序”,因而是“手续完备”的。汉语却不是这样。汉语的“动词”“名词”“形容词”的界限本来不那么清楚,而且进行英语那样的词类区分,实际意义也是不太大的,因此汉语的词是否有必要按传统的做法那样,分作八大类或九大类,这也是值得重新研究的。

说到这里,可以探讨一下所谓汉语自身的语法规则到底是指什么?我认为它既不是通过形态表现出来的语法规规范和条例,也不是用语序虚词就能包纳尽罄的东西。它实际上就是汉语各级语言单位加以组合和使用时的一些规则。这种规则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的规则。所谓强制性规则是说非这样用不可的规则。这类规则如加以归纳整理,可以预见是数量有限,不会很多的。第二类规则是选择性规则。有些规则一般来说应当这样用,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变通,这样就有选择的余地。或者说同时存在着几种相近或相似的表达公式,可供选择,可以替换。相似与相近之间,又存在着微妙而复杂的差异,在语法、逻辑、修辞、语气等诸多方面表现出来。如何选择,虽不一定涉及正误的问题,却有优劣、巧拙、高下之分。这一类规则可以预料是数量很多,而且相当复杂的。汉语的灵活、丰富、准确、多变的特点都表现在这里。这是使用汉语时的要点和难点,也是研究汉语时的要点和难点。

这就是我对汉语语法的理解,它是各级语言单位的组合法则,把小单位组合成大单位,而不是把大单位切割成小单位。这样理

解、也并不和形态语法相矛盾。形态语言同样要进行组合,不组合就不成其为语言,只不过各自的组合手段不同吧了。正如把木料组合成家具,可以使用钉子,可以使用胶合剂,也可以使用镶嵌法。形态语的组合主要靠形态变化,汉语则依靠语序和辅助词多一些,还有其他一些因素。

约俗就是语法,看来似乎没有道理,但它就是法则。50年代曾讨论“恢复疲劳”的说法是否合理:使疲劳恢复,这不正和原意相背吗?后来北京日报让我写篇文章作为结束。我在文章中曾举例说,我们经常说“养花”“养鱼”“养鸟”,是越养越大;但我们又经常说“养病”“养伤”,是越养越小,直到完全消失。两者都符合习惯、符合语法。同样,我们一面说“恢复健康”,又一面说“恢复疲劳”,就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了。北方说“喝茶”,长江流域说“吃茶”,广东说“饮茶”,为什么?就是约定俗成。所以约俗就是法则,约俗是最高权威,有时义理都要向它让步。

义理和修辞都不是语法,但对于汉语,义理(逻辑)、修辞和语法实在不可分家。王力、吕叔湘先生都说过同样意思的话:我们讲语法,实在是用语法术语在讲逻辑。所以吕叔湘先生因此而编写《语法修辞讲话》。这都说明我们在讲汉语语法时,要回避和绕开逻辑与修辞是不必要的,也是办不到的。

语言单位内部、语言单位之间的组合方式、组合关系如何呢?首先一个特点是,汉语的各级单位的组合关系,大体上是一以贯之的。各级语言单位,基本上遵循同一套组合方法。这种组合法则归纳起来就是两大类·联合关系的、非联合关系的。再细分,还可分出若干小类。联合关系,表明参加组合的成分在语法上关系平等。联合的成分并非都是两部分,有二合、三合乃至多合。现在有一种受结构主义影响的倾向,用切分的办法分析句子,总是不断地一分为二,好像汉语的结构都是两分的,其实不然。至少有一种到今天并未被大家否定的结构方式,叫“递系式”或“递谓式”。这种

结构就很难用一分为二的方式切割开。联合关系还有不同情况,有的是正联,如“高大”“雄伟”;有的是负联,如“好歹”“死活”,等等。非联合式的组合,即成分之间有主次、轻重之分。但这是从语法角度看问题。语法上的主次,轻重在义理、逻辑的观点来看,往往不是一回事。非联合关系又可分为两大类:陈述关系和修饰关系。再细致一点,还可以再分。以上是关于组合关系的轮廓叙述。

组合的结果可产生语组、语句,还可产生更大的单位。各级语言单位中,语组这一级是最核心的,是中坚部分。它是组合起来进行交际的基本单位和材料。我们以语组为原料,才能组合成更大的单位。而语组在一定条件下(放在一定环境中,加上一定的语气),它本身就可以成为交际的单位,完成一定的交际任务。语组当中,数量最大、地位最重要的是词,成语、习惯语等都难以和它相比。语法研究当中,产生问题最多的也是词。

要不要给汉语的词进行分类呢?我认为还是要分的。至于是否还照欧洲语言的模式,分作名、动、形等八类、九类或十类?我可以研究。我认为现实可分的首先是四大类。

第一类是实体词,即表示事物的实体,或附着于事物的某些功能、性质、状态等。这类词事实上包括了传统所谓的名词、动词和形容词。这类词从语法上说,有一些共同的、主要的特点。

第二大类是关系词,它不是实体,但可以表示实体之间的种种关系,如联缀、领属、修饰、补充等种种关系。

第三大类是辅助词。它不仅不是实体,甚至连表示关系的作用也说不上。它们常常依附在词、词组和语句之后,表示一定的附加意义。

第四大类是孤立词。它的特点是不和任何别的成分组合,也不和它们发生什么关系。如叹词。

把词分作这样四大类,对汉语来说是比较有用的,也是比较可行的。如果考虑到各大类内部的一些差别,也不排斥考虑作相对

细一点的内部区分。

以上所讲仅是一个轮廓。也许连轮廓也说不上,仅是一些念头和设想。谨以此就教于今天到会的老年和少年的朋友。

## 一般的、特殊的、个别的<sup>①</sup>

要找出语法规律，首先要进行科学的归纳。语言里有某一种结构形式，我们把具有这种形式的许多材料收集起来，排列在一起，加以分析、比较，找出它们的共同的特点，这特点就是所谓规律。

比如，我们的语言里有这么一类词：“方法”“道理”“智慧”“材料”等等。把许多这种词放在一块儿，分析分析，发现它们都是由两个字构成的，两个字的意义相近，性质相同，合在一块儿组成了一个词，既组成之后就不能再拆开来用，“有智慧”不能说成“有智有慧”，“好材料”不能说成“好材好料”。于是我们把这类词归拢在一块儿，替它们取个共同的名字——比方说，叫作“联合式复合名词”，并且得出一条规律来·联合式复合名词不能拆开来用。

作这种工作，最重要的条件是掌握足够的材料。要是我们掌握的材料不够多，根据少数的例证作出结论，这结论很可能不正确，产生以偏概全的毛病。

既掌握了足够的材料，还得作进一步分析工作，看看这许多材料之中哪些是有一般性的，哪些是比较特殊的，哪些是个别的。这是非常重要的。语言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东西，而且有很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和方言族语间相互影响的过程。因而在一定的时间看起来，语言中大部分形式可以找得出一般的规律，同时特殊的乃至个别的现象也很多。如果我们对一般的、特殊的和个别的现象不

---

<sup>①</sup> 刊《语文学习》1954年4月号。

加区别,其结果不是被那些特殊的和个别的的东西搅乱了视线,终于否定了规律的存在,就是武断的用一般规律去否定特殊的和个别的现象的正确性,违背了语言的实际。比如,前边说联合式复合名词不能拆开来用,这是就一般现象说的。“头脑”“条理”也是这种类型的复合名词,却能够说成“傻头傻脑”,“有条有理”,这就不是一般的现象。要是我们把这两种现象等量齐观,必然会得出复合名词没有规律的结论。那么“这个人作事有条理”既可以说成“这个人作事有条有理”,“这句话有道理”就该也可以说成“这句话有道有理”。这样自然是取消语法的作用,要不得的。反过来,要是我们只承认一般规律,不理睬那些特殊的和个别的现象,这规律必然要在“有条有理”“傻头傻脑”面前碰钉子。使用语言的人并不因为语法书上有“复合名词不能拆开来用”这么条规律,就绝口不再说“有条有理”和“傻头傻脑”,因为这样的说法也是有它们的基础的。

句子里头如果有动词表示某种动作行为,就一定有另外一些词表示跟这动作行为有关的人或别种事物——动作行为的作者(平常叫“施动者”)或受者(“受动者”)。动词和这些词的排列次序是怎样的呢?一般的现象是:

(一)如果只有施动者,总是施动者在前作主语,动词在后作谓语,如:“一个人来了。”

(二)如果既有施动者又有受动者,总是施动者在动词前头作主语,受动者在动词后头作宾语,如:“他吃完了葡萄。”

有没有特殊的现象呢?有的。

(甲)“来了一个人”“信写好了”是(一)的特殊现象。

(乙)“他葡萄吃完了,梨还没有吃完”是(二)的特殊现象。

如果我们把一般的现象跟特殊的现象等量齐观,那就只好得出这样的结论:代表施动者和受动者的词在句子里没有固定的位置,哪儿都可以放,主语、宾语作什么成分都行。这样说,实质上是

取消了语法规律。而实际上不是这么一回事。“一个人来了”、“一个人叫了”、“一个人答应了”都是正确的句子,前头一个名词后头一个动词,只要意义上配搭得起来,就能构成这样的句子。在这种句子里,前头的名词一定代表施动者,作动词所代表的动作。“来了一个人”,施动者跑到动词的后头来了。可是我们不能据此得出结论,说施动者既可以放在动词前头,也可以放在动词后头。因为施动者放在动词前头这条规律是无往而不利的,而施动者放在动词的后头就有很大的限制。“叫了一个人”、“答应了一个人”的“一个人”就不再是施动者,如果是施动者就决不能放在这个地方。换言之,任何动词的施动者都能放在动词前头,可是只有某一类动词,它的施动者才能放在后头。所以,“来了一个人”这种结构,必须当成一个比较特殊的现象来处理,归纳这种结构的规律的时候,必须指出构成这种结构的特殊条件——在这里,特殊条件主要是动词的类别和“了”这类字(“来一个人”的“一个人”不一定是施动者)。

我们说“葡萄吃完了”是比较特殊的,因为不是任何一个名词放在那个位置上都可以表示它所代表的事物是受动者。“猫吃完了”的“猫”除非在特殊的情况下(比如一定的语言环境)就不会是受动者。提出“葡萄吃完了”这种结构的规律的时候,我们必须考虑到名词的类别和语言环境这些特殊条件。

我们说“他葡萄吃完了,梨还没有吃完”是比较特殊的,因为不是任何一个受动者都可以放在施动者(如“他”)和动词(如“吃”)中间的。“他想主意”,就不会说成“他主意想”。这种结构的成立,也得具备特殊的条件(比如一定的上下文)。

一般的规律只有一般的条件。一个结构,只要具备了一般的条件,就算符合了这条规律。它不依靠语言环境,不必具备任何特殊的条件。

比如,甲乙两个词(或两组词),只要它们所代表的是同一事

物,或是甲事物属于乙事物的范围,就可以用“是”字连起来,构成“甲是乙”这种类型的句子。除此以外,再没有别的条件,也不必依靠语言环境。“杜甫”和“杜子美”代表的是同一个人,可以说“杜甫(就)是杜子美”,“枪”属于“武器”这个范围,“小说”属于“文学作品”这个范围,可以说“枪是武器”“小说是文学作品”。这些句子单独说出来就行,不必有上下文;任何性质的词或词的组合都可以作“是”字前头的成分,也可以作“是”字后头的成分,只要前后两个成分之间的关系符合了前面说的那个条件。能够符合那条件的词或词的组合很多,因而我们可以作成无数的“甲是乙”型的句子。

特殊的规律有特殊的条件。一个结构,必须具备了特殊的条件,才算是符合规律的,才算正确。

比如,“他是人民日报”这样一句话,必须在“我们两个人每人买了一分报,我是光明日报,他是人民日报”之类的场合才能成立。——它要依靠语言环境,缺少了这必要的特殊条件,它就不能成立,可是只要有了一定的语言环境,就可以这么说。——它不是个别的,而是一类,作为一类,它也有它自己的规律。

个别的现象是不成格式的。它就是这么说法,没有什么条件。它往往跟语法上有关的规律有不一致的地方,语法规律固然管不了它,它的存在更影响不了语法规律。

比如,“他这个人说一是一,说二是二,绝对不打折扣”,这里的“说一是一,说二是二”就是个别的现象。“说一”(“说二”)跟“一”(“二”)所指的不是同一事物,前者也不属于后者的范围,所以它不合“甲是乙”这类句子的一般规律。它也没有什么特殊规律,因为只有它这么一个说法,不成类“说三是三”不行,“想一是一”也不行。然而语言里确乎有这么个说法存在。

我们不能根据“杜甫(就)是杜子美”这种句子的一般规律来否定“他是人民日报”这种句子,因为后者在语言里是实际存在的现象。可是我们也不能笼统的、无条件的说它是对的。“杜甫(就)是

杜子美”这句话,从语法上讲,单说是对的,放在任何的上下文里都是对的;“他是人民日报”就不是这样。在讨论句子正误的时候,常常由于不区别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而引起不必要的争执。

否定个别现象的人比较少,因为个别现象大致就是所谓习惯语或成语,一般人对于成语总还承认。可是有意无意的拿个别现象来否定规律的倒常有,开头我们就提到过,下面还需要再说一说。

动词的用法是个比较显著的例子。汉语的动词,用法非常复杂,它的前后可以有各种性质不同的成分。由于语言不断的发展变化,更产生了许多错综繁复的现象。唯其如此,区别哪些现象在目前是一般的,哪些是特殊的或个别的,就更有必要。

我们先拿动词后头的成分来说。

口语里头有“晕船”这么个说法。分析一下,它的结构是“动+名”,而后头的名词所说明的是前头的动词的原因,“晕船”就是“因坐船而晕”。然而我们不能据此得出一个语法上的结论,说现代汉语里有一种宾语是说明动作的原因的。因为在桥上走而晕,不说“晕桥”;因为抽烟抽多了而晕,也不说“晕烟”。在今天的语言里,“晕船”是个别的现象,不能跟“吃饭”之类相提并论。在古汉语里,倒确乎有这么个格式,“卧病”“惊梦”之类都是。在现代口语里,这个格式没有了,只剩下了一个或极少的几个说法还存在。古汉语里的某个格式现在成了个别的现象,这种情形在汉语里是很多很多的。在古汉语里既是个格式,我们就得注意它,因为这有助于我们认识汉语的历史的演变;在现代口语里它既不成格式了,那就得把它从现在的一般格式里区别出来,因为必须这样才能看清今天的语言的面貌。

再举个动词前头的成分作例。文言里遗留下来有这么些说法“烟消”“云散”“冰释”“瓦解”等。这些说法现在偶然还用,可是我们显然不能据此得出结论,说现代汉语里有一种格式,是“名+

动”，前头的名词修饰后头的动词，指出动的状态。像上边举的这些例子，也必须这样处理，注意它的历史的演变，作历史的比较，但是不能跟现在的别的修饰关系的组合如“快跑”“慢走”之类相提并论。

这只是两个例子，跟这类似的现象很多。当然还有些是可以成为格式的，可是必须具备特殊条件才能成立，比如必须是某类动词跟某类名词才能那么结合，等等。

要是我们把“晕船”“烟消”之类的现象跟“吃饭”“快跑”之类的现象相提并论的放在一块儿，我们必然会觉得随便什么名词都可以放在随便什么动词的前后，而这动词跟名词之间的关系是多种多样，多到无法计算。事实确是这样，问题在于：这许许多多关系不同而形式相同的结构里，情形不一样：有的是一大堆一大堆的，有的是三五成群的，有的是孤零零的。必须把孤零零的拿出去，把三五成群的跟大堆大堆的区别开，分别找出它们的特点，才提得出规律来。我们总不能因为某人的左手长了六个手指头，就说人的手指头数目不定，可以是五个，也可以是六个。

讨论语法必须避免两种情形。其一是对于掌握语言材料不够重视，不从语言的实际出发，仅凭自己的想法，根据一部分现象，甚至比照着西洋语法，定出一些很概括的规律来，其结果是规律很像规律，但是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常常碰到一些无法处理的现象，于是又不得不武断的把这些现象硬加解释，勉强纳入自己所定的规律之中。这样，对于学习语法、掌握语言规律的帮助是不大的。

另一种情形是失迷在语言材料之中。重视语言实际，这是完全正确的。可是，如果把所有的语言现象都罗列出来，说，我们的语言里有这样的现象，有那样的现象，还有什么样什么样的现象，而不加分析，不加区别，不说某种结构必须具备怎样的条件才能成立，只说有这样的结构存在，也就是只谈事实不谈规律，这样对于学习语法的帮助也是不大的。学习语法就在于掌握规律。打个比

方来说,要是学算术只说一个人加一个人是两个人,一张桌子加一张桌子是两张桌子,一升米加一升米是两升米··而不归结到一加一是二,这个算术学来的用处就不大。

从许许多多的语言材料之中归纳出规律来,这工作本身实在不容易。这是谈不出规律的主要原因。而所以不容易,往往是由于忽略了区别一般现象、特殊现象和个别现象。让特殊现象和个别现象搅乱了视线,自然会觉得处处无规律可言,也会觉得列出任何一条规律都有另外的现象来打破它,因而就怕提规律。

这里必须再说得明白一点,所谓提出规律,指的不单是取名字、加解释。为每一类语法现象取一个名称,加一番解释,是有用的,因为名称和解释有概括的能力。可是单单取出名字,找出解释来还不够。比如前边说过的“来了一个人”这种结构,说它是“主语倒置”,我们就要问:任何动词的主语都可以这样倒置吗?说“一个人”是“宾语”,我们也要问:任何动词都可以有这样的宾语吗?答案显然都是否定的。那么我们就必须能够说出来,到底哪些动词能用在这种结构里,哪些不能。还不单是动词的问题。“一个人来了”可以说“来了一个人”,“他来了”却不说“来了他”,这就表示,必须是某一种主语才能这样倒置,或者说必须是某一种词或词的组合作才能作这种宾语。必须把这些条件具体的说出来,才算是找到了这种结构的基本规律。单给一个名称是不够的。

再比如前边说过的“他是人民日报”这种结构。单单给它个解释,比方说它是省略句,“他”下边省略了“的报”,这是不够的。就是再进一步,说是因为下半句有了“报”,所以上半句就把“报”省略了,让“报”的修饰语“他”作了主语,这样解释还是不够。举个例子:“我的困难也是大家的困难”这句话,尽管下半句有了“困难”,可是不能比照前头说的那个例子,把上半句的“困难”省略掉,说成“我是大家的困难”。这就表示,单是加上“省略”这么个解释还没有提出规律来。(如果“主语和表语里有相同的成分时,主语可以